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 標案名稱：國道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 2-1)第 M38C 標-國 3 中港和美段及國 4 全線
- 二、 災害類型：墜落
- 三、 媒介物：檢修平台(開孔)
- 四、 發生日期及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 14 時 20 分
- 五、 發生地點：臺中市烏溪一號橋 P8N
- 六、 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失蹤 0 人
- 七、 災害現場概況（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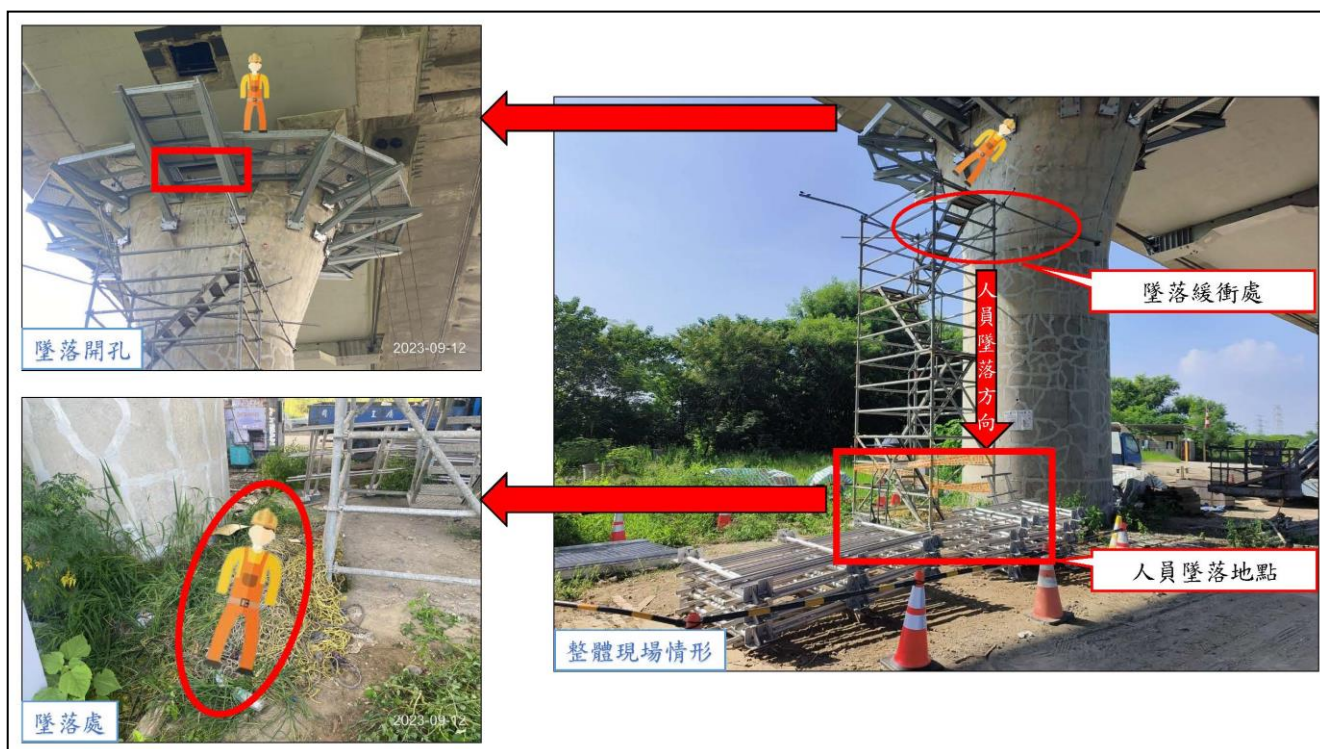


圖 1、事故現場示意圖

- 八、 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 施工廠商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協力廠商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進行烏溪一號橋檢修平台裝配作業。
- (二) 當日 14 時 20 分許，1 名施工人員於裝配檢修平台時，疑因未注意其開孔，導致失足墜落受傷，並由廠商緊急將其送往光田醫院。

(三)傷員全程意識清醒，經醫師診斷為左胸腔第 4 根骨頭裂開、腰椎及骨盆裂開（未傷及神經），研判無須開刀，並轉往一般病房住院觀察。

(四)同日晚間 17 時 37 分許，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通報職安署。

(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召開檢討會議，請廠商針對本次事件研議預防措施及後續精進作為(如圖 1)。

(六)傷員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中午出院返家休養。

#### 九、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施作檢修平台所留開口，安裝後未即時設置防止人員墜落設施。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行為：未正確配戴安全帶。

2. 不安全作業環境：施工人員裝配平台作業時未注意其開孔。

(三)基本原因：協力廠商勅○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是日並無規劃施工，未通知廠商即自行進場施作。

####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施工廠商及協力廠商：

1. 要求各協力廠商務必參加協議組織會議，並提醒各協力廠商高架作業相關職災案例及各項墜落防護措施，增進危害辨識能力(如圖 2、圖 3)。

2. 優化檢修平台作業流程，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罹災發生率(如附件)。

3. 要求各責任區之主辦工程師落實工區出入口管制。

4. 高風險施工項目人員重新接受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危害防止知能。

(二)監造單位：

1. 督導承包商針對檢修平台作業，依作業標準程序作業並實施檢查。

2. 各責任區監造人員加強督導高架作業，均符合規定後始可施作。

3. 加強工區檢查，督導勞工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及避免不安全動作。

4. 依施工風險控制對策檢查計畫要求承包商每墩、每工項高架作業確實實施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知會監造現場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

(三)督工單位(工務所)：

1. 112年9月13日召開檢討會議(如圖4)。
2. 加強查證施工人員資格、投保情形、個人防護具及不安全動作等。
3. 加強查證施工區域安全設備及廠商自主檢查是否落實，並要求監造單位督促廠商落實協議組織及施工安全管理。

(四)工程分局：

1.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深化工安意識；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透過每日施工通報、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討會議、工地巡查等作業機制，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執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備查。
2. 於施工督導會報及擴大安衛會議，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避免其他標案發生類似情事，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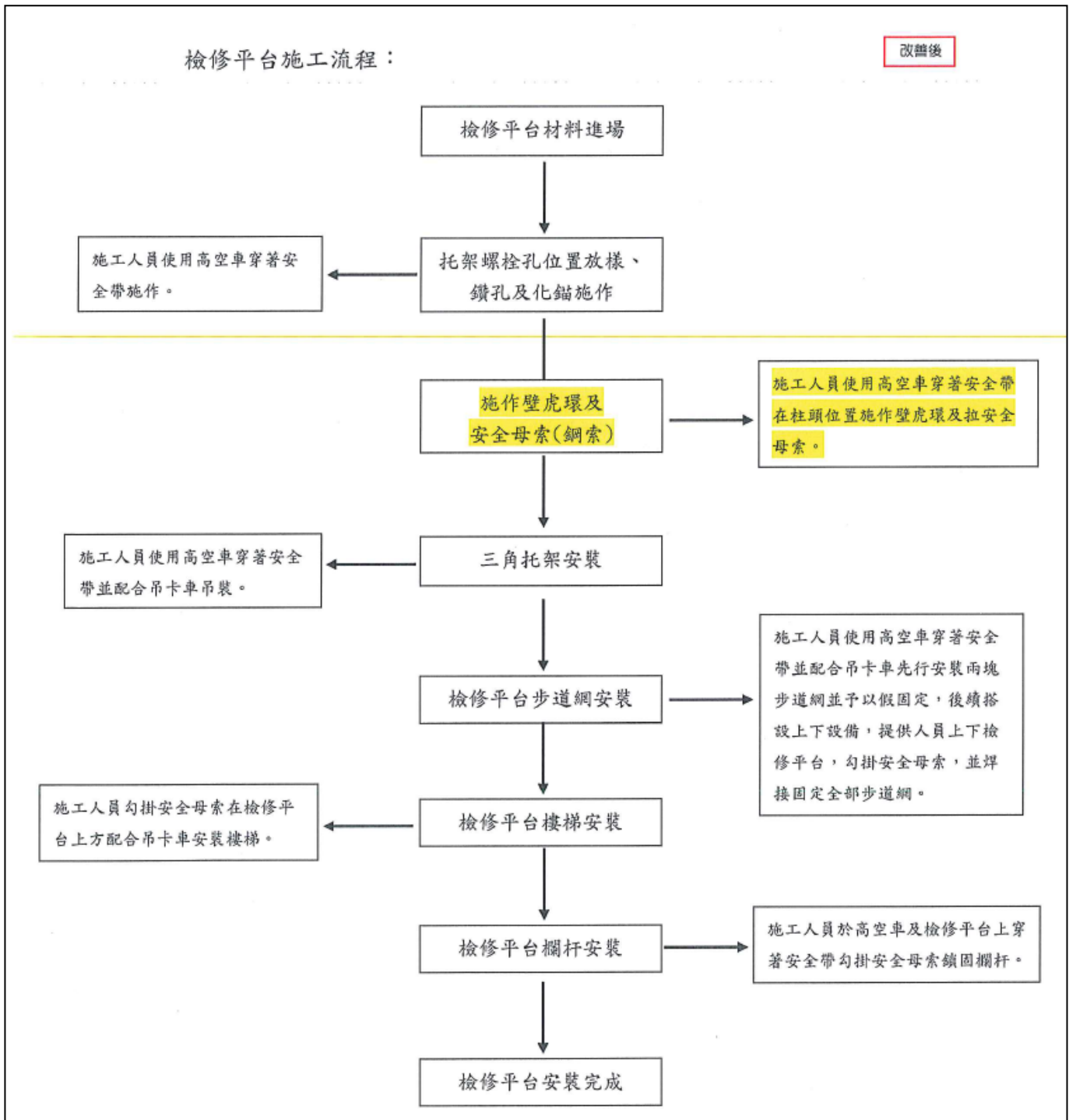


圖 3、廠商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檢討本職災案



圖 4、一分局工務所召開檢討會議

附件、優化檢修平台作業流程



說明：

烏溪一號橋安全母索設置情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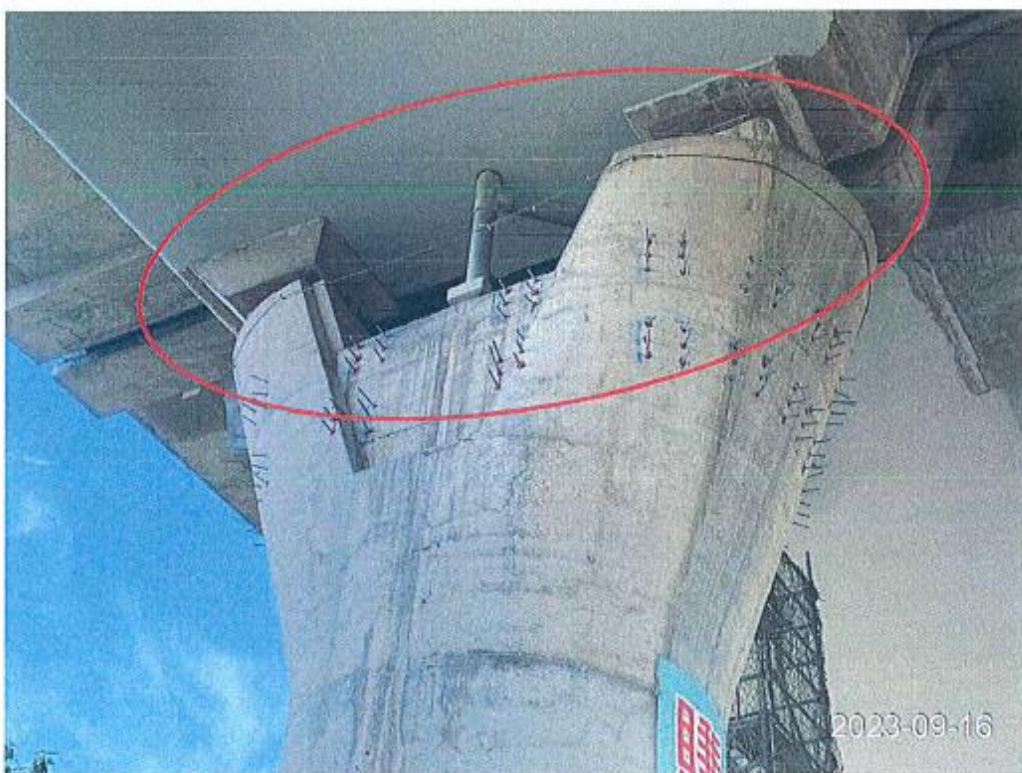
烏溪一號橋安全母索設置情形。安全母索使用情形。



說明：  
安全母索設置情形。



說明：  
安全母索設置情形。



說明：

P8 開口滿鋪。  
(由下往上拍攝)



說明：

P8 開口滿鋪。  
(平台上拍攝)

